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1號

原告 方永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復鑫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8,055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96,857元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74,912元（計算式：78,055元 + 96,857元 = 174,912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即1,253元（計算式：1,880元 × 2/3 = 1,2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上開金額後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27元（計算式：1,880元 - 1,253元 = 62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茂盛